

苏州市独墅湖医院

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

苏独医〔2021〕8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学术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部门：

《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学术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经医院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苏州市独墅湖医院
(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)
2021年6月2日



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独墅湖医院

学术活动经费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本院学术活动的经费管理，规范我院学术活动专家劳务费等相关支付标准，参照《江苏省医学会学术活动专家劳务费等发放管理办法》、《苏州市医学会学术活动管理办法》（医学会组建〔2021〕1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并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。按照本条例进行管理的学术活动包括：邀请外单位专家、学者来院作学术报告、专题讲座、项目评审等；由我院主办或承办的各级各类学术会议、研讨会、继续教育培训班、学术年会、论文审稿等。

一、管理和支付原则

（一）预算管理原则。学术活动的有关财务收支应全部纳入相关项目预算。学术活动举办前，有关部门应就开支范围和标准结合会议日程安排及实际，编制预算，劳务费支出预算专款专用，除特殊事项，原则上不予调增。

（二）量入为出原则。开展各类学术活动应首先具备足够的经费来源，对于经费来源不足的学术活动，应先保证学术活动的必要支出，在有结余经费的前提下支付专家劳务费。

（三）标准支付原则。专家讲课费的支付原则上不突破上限标准。

二、开支范围

（一）专家劳务费：由我院主办、承办学术活动，临时外聘专家提供的有关咨询、讲课、审稿、评审、主持、服务等支付的费用。

（二）会务劳务费类别：主要包括学术活动筹备劳务、审稿劳务、会场考察劳务、评审劳务、现场转播手术示教劳务、会场工作人员劳务等。

（三）其他费用类别：主要包括住宿费、交通费、伙食费、资料费等。

三、支付标准

（一）学术活动筹备劳务费

为使学术活动顺利举办，支付给筹备组专家提供活动内容策划、日常安排等活动的劳务费用。支付标准 ≤ 1000 元/人/天。

（二）审稿劳务费

支付给专家提供稿件审核并确定是否录用等劳务的费用。支付标准 ≤ 1000 元/人次，按次支付。

（三）调研考察劳务费

支付给为活动场地选择，进行实地考察的专家劳务费用。支付标准 ≤ 1000 元/人次。

（四）讲课费（税后）执行以下标准：

1. 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下专业人员最高不超过2000元/场，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最高不超过3000元/场。

2. 省医学会主任委员（包括前任、现任和候任）最高不超过4000元/场。

3. 中华医学会主任委员（包括前任、现任和候任）最高不超过6000元/场，副主任委员最高不超过5000元/场，专业学组组长最高不超过5000元/场，副组长最高不超过4000元/场。

4. 院士最高不超过8000元/场。

5. 每场授课时间为20-40分钟，少于20分钟劳务费标准减半，超过40分钟相应增加。

6. 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（五）学术活动主持、点评费正高级专家最高不超过2000元/场，副高级专家最高不超过1000元/场。会议主持、点评人数合计最高不超过10人/会场/半天。

（六）现场手术示教≤3000元/台次。

（七）笔译费：每千字200元（以汉字计算字数）；同声传译：≤5000元/天。

（八）学术会议优秀论文奖金≤1000元/篇，优秀论文数不超过总稿件的10%。其他项目奖金按照批准预算执行。各项奖金总额不超过20000元。

（九）科技奖评审劳务费≤2000元/人/天。

（十）项目咨询费≤1000元/人/天（受托财政项目按照批准预算）

（十一）会场工作人员劳务费最高不超过800元/人/天。工

作人员人数控制如下：参会人数100人以下的，工作人员不得超过5人；参会人数100-200人的，工作人员不得超过10人；参会人数200人以上的，工作人员不得超过20人。

（十二）培训工作从境外邀请授课老师，路途时间较长的，讲课费可以适当增加，增加额不超过限额的50%。

（十三）交通费按实际产生的费用报销，提供发票及行程单。住宿费、伙食费及其他费用，不超过以下标准：

单位：元/人/天

学术活动级别	住宿费	伙食费	场地、资料费	其他	合计
国家级	600	200	150	50	1000
省级	500	200	120	50	870
市级	400	200	100	50	750

其中伙食费单次用餐不超过150元/人。

（十四）会议网络直播费、宣传费、资料费按实际产生的费用报销。

（十五）会议可委托第三方负责具体会务工作，服务费不超过委托事项总费用的15%。

三、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，由科研部负责解释。

党政办公室

2021年6月2日印发
